

# 宁波大学科研诚信

## 学习宣传资料

2024年3月

## 材料清单

1.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4.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
5.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
6. 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7. 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8. 宁波大学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宁大政〔2022〕34号）
9.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行业标准CY\_T174—2019）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

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 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 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 年 6 月 16 日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

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科学技术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 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 隐瞒技术风险,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

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

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

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调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

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



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

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

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科学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 规范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各医学科研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诚信行为，强化医学科研机构科研诚信监管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月27日

#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提高医学科研人员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所称的医学科研行为，是指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及其人员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学科领域开展的涉及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研究实施、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环节中的行为活动。

第三条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均应当遵守本规范，开展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制度建设，努力营造有利于培育科研诚信的机构环境。

##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科研伦理准则，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进行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要树立国家安全和保密意识，对涉及生物安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传染病、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研究，病原采集、运输和处理等均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报告传染病、新发或疑似新发的传染病例，留存相关凭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毒害物质、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生物安全和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机构统一管理、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和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五条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的，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六条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认真审核拟公开发表成果，避免出现错误和失误。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或撤回。

第十七条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时，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以及保密、回避规定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不得违规谋取私利，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

第十九条医学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条医学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医学科研人员在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应当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医学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机构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可。

医学科研人员发布与疫情相关的研究结果时，应当牢固树立公共卫生、科研诚信和伦理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医学科研人员学术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兼职和挂名。

###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三条医学科研机构应当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制定完善本机构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并认真组织相关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四条医学科研机构要主动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调查应当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当与涉事人员当面确认后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医学科研机构要通过机构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学术

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学术委员会要定期组织或委托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机构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七条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妥善管理本机构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医学科研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营造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人才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

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第三十条医学科研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可以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当将处理决定及时报送科研诚信主管部门，并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医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及科研管理人员等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科技部《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评价、公开、应用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科研诚信主体科研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科研诚信主体一般包括从事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健全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安全、督查和通报等管理制度；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开展科研诚信信息动态监测、评估和分析，定期发布浙江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市、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

政区域内科研诚信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异议处理、修复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结合数字化改革要求，建立全省统一的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 第二章 信息采（归）集

第六条 省科技厅制定并定期更新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明确诚信信息的归集内容、标准、属性等事项。

第七条 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科研诚信信息：

（一）信息提供单位依据省科研信用信息目录，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单位、本行政区域内诚信信息汇交至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从“浙江科技大脑”平台中定期采集。

（三）按照信息共享机制，由相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汇交科研失信信息；或从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部门官方网站等渠道中定期采集。

第八条 基础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法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所涉及科技活动的名称和编号、实施期限、目标任务、经费额度等。

（三）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息是指对科研诚信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且经有关部门或机构认定、记录的不良行为信息。

不良行为主要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承担资格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 （五）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七）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 （八）未按规定履行科技管理或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 （九）违反科技活动管理规定或合同约定，逾期履行或不履行相关义务；
- （十）违背科研诚信承诺；
- （十一）其他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
- （十二）其他国家和省规定的不良行为。

发生前款行为，且被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为依据认定的信息，称为失信信息。

第十条 守信激励信息是诚信主体在参与科技活动中履行职责和承诺义务、遵守规章制度、奉行科技届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以及通过科技活动获得的表彰或奖励等信息，包括：

- （一）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彰、奖励信息；
- （二）社会力量设立的全国性科学技术奖信息；
- （三）其他可以作为守信激励信息予以归集的信息。

###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经程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指标得分采用加减分方式，评价结果区间为 0-1000 分。评价指标包括失信信息和守信激励信息。

科研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由省科技厅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级别设 A、B、C、D、E 五级。A 级科研诚信主体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E 级科研诚信为评价指标得分不满设定分值或者经判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诚信主体。

第十三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九条失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且有国家、省有关科学技术领域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所列情节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

(三)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

(四) 其它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省科技厅决定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当制作决定书并由本机关负责人签发。严重失信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将科研诚信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前，应当书面告知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理由和依据；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并向社会公布。科研诚信主体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九条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不得评为 A 级（纳入科研诚信红名单）。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科研诚信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为：

(一) 不良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为 3 年，自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二) 失信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为 5 年，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计算。

(三) 守信激励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期限期限为 5 年，自表彰（奖励）授予之日起计算。

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如晚于查询和使用期限的截止日的，查询和使用期限延至相关惩戒措施的截止日。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查询和使用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披露期限，为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5年。

第十八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的科研诚信主体，满足以下条件的，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予以公布：

（一）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

（二）严重失信名单披露期届满后，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将延长至行政处罚期满；

（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期内，未发生其它严重失信行为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科研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利用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科研诚信主体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实施或参与科学技术研究、荣誉推荐（提名）、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各类科技活动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信息的主体严格审查，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构建科研诚信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不良行为主体依法采取以下约束监管措施：

（一）在项目评审、行政审批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 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加强信用监管，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 A 级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 在项目管理和行政审批过程中，给予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

(二) 在项目评审、推荐国家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咨询评审专家遴选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考虑对象；

(三)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不良行为的科研诚信主体，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基于具体的行为事实，援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约谈，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二)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追回结余资金、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三)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四) 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五)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相关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守信行为和科研失信行为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要求将诚信信息及评价结果汇交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科技部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

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科研诚信主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建立长三角地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科研诚信主体对信息采（归）集、信息披露、严重失信名单认定等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息提供单位和认定单位应当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科技厅申请复核。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受理异议与复核申请制度，公布受理部门及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联系方式，并自受理异议或者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省科技厅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依申请修复。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属于该主体的失信信息不予修复。

信息提供单位根据以下条件对科研诚信主体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决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满 1 年及以上。

（三）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同类失信信息。



（四）失信信息主体作出书面信用承诺，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等行为。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缩短其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但最多不得超过6个月。

信用修复程序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形成社会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行为，向省科技厅投诉、举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3日实施，原《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0〕28号）同时废止。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 宁波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高我市科研诚信责任主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2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辦法（试行）》，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三评”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提升科研绩效的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诚信责任主体（简称“责任主体”），主要包括从事科研活动和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和自然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即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和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诚信建设处牵头负责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创新活动管理和实施中的科研诚信管理和评价、科研诚信问题处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和处理的日常工作；各业务处室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创新活动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及评价；驻局纪检监察组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监察。

第五条 相关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第六条 按照系统推进、激励创新、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要求，建立完善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的科研诚信体系。

##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七条 在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项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八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九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2.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3.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

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或中介服务资格等；

5.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6.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7. 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8.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9. 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未及时申请任务书调整、项目终止或撤销，逾期无故未完成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延期申请、成果登记、绩效统计等工作；
10.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请者、项目执行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11.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为他人谋取利益；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12.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13.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且满足以下条件的责任主体，列入市科研失信黑名单：

1.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2.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3. 受相关部门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4.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5. 根据科技部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作出处理决定并正式通报；
  6.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对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3. 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4.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
5.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6. 3 年内取消其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资格，以及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天使投资、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担任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评估专家等资格；情节

严重的，5年内直至永久取消其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和实施的资格，以及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天使投资、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担任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评估专家等资格。

7. 对纳入市科研失信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实行终身追责，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主体所获利益，在表彰奖励、晋升使用、参与项目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行为动态监测评估机制，依法依规实行科研诚信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公布或更新市科研失信黑名单，并报送宁波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与信息共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三条 应及时书面告知列入市科研失信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告知理由、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以及解除惩戒措施的条件。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主体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市科技局申请复核，市科技局自受理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设立科研诚信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及时纠正、处理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事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对触犯法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构。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等应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2〕34号

---

##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宁波大学科研诚信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树立正确的科研诚信行为准则、学术道德规范，弘扬科学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中宣部、教育部和中国社科院等联合发布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以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浙社科办〔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以宁波大学及宁波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相关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学研究活动全过程，包括科研项目（含人才项目，下同）、科研成果（含论文、专著、各类知识产权等）、科研奖励、科研平台等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结题与评价等各个环节以及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经费使用、论文著作发表出版、成果批示与转化应用等。

##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组织体系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面负责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下属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和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等相关工作。重大事项经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讨论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委托二级单位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承担本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发挥宣传、教育、受理、调查、认定、监督、管理等作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下属的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处及学校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履行委员会日常的管理、指导、处理、监督等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要求和内容。

##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内容要求

第七条 从事科学研究活动人员应坚守底线、严格自律，应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在科研活动中，践行科研诚信要求，遵守以下科研诚信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省（市）厅局等关于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伦理道德，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和谐发展。

（三）保证研究数据和过程真实性。不得捏造、伪造、篡改科研数据、图表、文献、注释、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研究思路与内容；不得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等。

（四）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贡献大小顺序署名，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五）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验收、鉴定、评奖和管理等学术活动，要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准，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和论证。按章办事，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六）发表学术论文要通过国内外正规学术渠道，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不得损害党和国家形象，不得违反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规定。

（七）在科研申报及开展过程中，应按照上级发布审批部门的要求和立项合同书（任务书、计划书、协议书等）约定，如实填报信息，如期开展研究，按预算使用经费，按期结项。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保密制度、伦理准则和财务制度。严禁弄虚作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经费、奖励、荣誉、专家资格等。

（八）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九）遵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其他学术界公认的科研诚信行为及学术道德规范。

第八条 学校应健全和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科研管理制度，营造风清气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

第九条 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和二级责任单位要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日常教育管理中。利用校园网、微博、微信、

手机客户端等媒介手段，或通过工作会议、主题报告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科研诚信宣教活动。利用入职入学等集中培训教育时机，开展科研诚信专题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在职称职务晋升、科研项目申报检查、各级巡查等重要节点，发现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和意识形态承诺制度。新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在各类科研申报验收时、论文著作在境内外发表出版前等科研活动全过程中，建立研究人员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自我践行科研诚信行为规范，自觉履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同时承诺不违反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对科研实施过程实行可追溯制度。各类科研活动记录、数据、手稿、样品等由课题组和科研人员负责保存，形成的相关科研档案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存档。

第十二条 落实科研团队或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责任。充分发挥负责人言传身教的作用，加强其对团队或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落实其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责任。

第十三条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科研诚信数据运用。有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要对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行为作为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和荣誉推荐、职称评聘、导师选聘等的必备条件，对具有失信情形的人员严格审查，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发挥各方监督作用。学校定期组织人员对我校科研原始研究数据、图表、论文、专著、知识产权等进行抽查，相关科研人员（除保密规定外）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校科协、校社科联及其他学会、协会学术团体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研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研工作者学术权益。

####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涉嫌违反本文件第七条“科研诚信行为规范”要求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属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对失信行为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违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属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受理。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所在二级单位完成初步调查，确认是否受理。也可视情况直接委托二级单位负责调查。

第十七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客观、公正。
- （二）保护当事人的举报、申诉、知情等合法权益。
- （三）与调查对象有直属亲属关系、直接师生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 （四）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有关举报人及调查情况。

第十八条 对失信行为的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

行政调查主要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实验记录、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资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可按照需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根据需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或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九条 科研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科研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对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科研管理部门记入“宁波大学失信行为数据库”。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二级单位运用数据库数据，参考失信行为情节，对失信行为人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认定为情节较轻或尚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般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退回相关学术奖励，一年内限制项目、平台、成果奖申报，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一年内不得晋升职称职务，一年内取消各类专家推荐资格。对失信行为涉及到研究生培养的，给予一年内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对学生暂缓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改正，消除不良影响。上级部门有其它要求的，按上级部门要求处理。

（二）对认定为情节较重或已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一般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退回相关学术奖励，终止执行关联项目并退回项目研究经费，撤销获准的科研项目或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三年内限制项目、平台、成果奖申报，三年内不得评先、评优，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职务，三年内取消各类专家推荐资格，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纪律处分、党内处分，直至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失信行为涉及到研究生培养的，给予三年内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对学生暂缓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责令相关人员限期改正，消除不良影响。上级部门有其它要求的，按上级部门要求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校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处理意见不服

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诉。校学术委员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则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原因。复核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处理结果应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对有人检举揭发、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二级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等情形的，学校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波大学科研诚信（科技类）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宁大政〔2020〕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2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6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7
参考文献.....	9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 前 言

学术出版规范系列标准目前包括：

- CY/T 118—2015 学术出版规范 一般要求
- CY/T 119—2015 学术出版规范 科学技术名词
- CY/T 120—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版式
- CY/T 121—2015 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
- CY/T 122—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引文
- CY/T 123—2015 学术出版规范 中文译著
- CY/T 124—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
- CY/T 170—2019 学术出版规范 表格
- CY/T 171—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插图
- CY/T 172—2019 学术出版规范 图书出版流程管理
- CY/T 173—2019 学术出版规范 关键词编写规则
-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真真、张宏伟、黄小茹、孙雄勇。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

#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所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其他学术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剽窃 plagiarism**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3.1 剽窃

##### 3.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3.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 3.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3.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 3.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 3.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文章后发表。

### 3.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 3.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 3.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 3.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 3.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 3.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3.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 3.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4.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 b) 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 4.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 b) 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 c)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
- d) 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 4.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 c) 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 4.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 b)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c) 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 4.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4.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 b) 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4.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 b) 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 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

- a) 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
- b) 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 5.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 5.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
- b) 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
- c) 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
- d)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e) 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
- f) 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 5.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5.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私下影响审稿专家，左右评审意见。
- b) 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
- c) 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 5.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
- b) 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谋取不当利益。
- c) 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
- d) 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 5.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
- b)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
- c) 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无视相关要求，不执行相关程序。
- d) 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等。
- e) 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 f) 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
- g) 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 [2]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 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第三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 [3] 汪继祥. 科学出版社作者编辑手册.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0.
- [4] Francis L. Macrina. Scientific Integrity: Text and Cases in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Washington, DC: ASM Press, 2005.
- [5] InterAcademy Partnership. Doing Global Science: A Guide to Responsible Conduct in the Global Research Enterpris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 

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示平台